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俊杰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
0弄0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俊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俊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同法第53條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

01 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
02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3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5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6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7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8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10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11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
12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13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14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15 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
16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酌定應執行刑時，係
17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
18 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
19 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
20 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
21 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
22 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
23 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
24 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
25 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
26 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
27 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
28 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
29 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30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31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等數罪，經先

01 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各罪均
02 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
03 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
05 金，編號2至4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
07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8 茲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0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憑（見
11 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2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另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
13 第111頁），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
14 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施用第一級
15 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幫助施
16 用第一級毒品罪，罪名均不相同，行為次數為4次，大部分
17 均與毒品相關（其中1次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1次為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1次為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罪質、
19 態樣、所侵害法益類型亦屬相似；就犯罪時間部分，編號1
20 至4「犯罪日期」欄所示日期，各為相同或僅相隔1日而相
21 近，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就犯罪地點部分，編號1
22 至4所示各罪之地點各在桃園市，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亦
23 較高；編號1、2、4所示施用毒品或幫助施用毒品犯行，就
24 事實部分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相對於編號3所示剝
25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關聯性較低，獨立程度較高；且均非
26 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多
27 數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對
28 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
29 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
30 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
31 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01 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
02 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
03 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04 度，考量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5 年，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7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0 法官 林呈樵

11 法官 文家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翁伶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